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公 佈  
建 議 發 行 A 股 可 轉 債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擬發行可轉債。

擬發行可轉債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擬發行可轉債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查，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條件。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2.5%。具體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A)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7) 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文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文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 (11) 贖回條款

####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公司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12) 回售條款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內，如果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權按面值的103%（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轉債。持有人在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回售申報的，不應再行使本次回售權。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轉債可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之外的餘額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e) 依照法律、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g)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投票；
-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可轉讓債募集說明書所載的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及其相關費用(如有)；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d)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知悉該等情形起十五日內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擬變更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c)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d)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董事會；
- (b)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c)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b)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注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擬審議的事項、有權出席會議的債權登記日、會務聯繫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a) 債券發行人(即公司)；
- (b) 其他重要關聯方。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a) 會議採取現場召開的方式。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主持。在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c)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E)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c)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e)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適用法律或決議另有明確約定外，決議對決議生效日登記在冊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武漢80萬噸／年乙烯工程、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榆林－濟南輸氣管道項目及日照－儀徵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項目。

如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上述用途的資金需求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將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2.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投向中的具體使用安排；在遵守屆時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本次發行實施前如遇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調整，可對可轉債票面利率上限作相應調整；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4. 修改、補充、授權董事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協議等）；
5. 在可轉債轉股後，根據實際轉股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6. 決定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7. 辦理可轉債的上市手續；

#### 8.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中國石化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可轉債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中國石化的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所有可轉債認購者皆為獨立於中國石化及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中國石化將不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擬發行可轉債的議案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擬發行可轉債的詳細內容，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石化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請所有股東考慮並批准(若其認為合適)擬發行可轉債等事項
「A股」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中國石化董事會
「可轉債持有人」	可轉債的持有人
「中國石化」或「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可轉債」	中國石化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中國石化董事

「H股」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募集說明書」	有關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陳革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非執行董事為：蘇樹林先生、張耀倉先生、曹耀峰先生、李春光先生、劉運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天普先生、章建華先生、王志剛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藜先生、葉青先生、李德水先生、謝鐘毓先生、陳小津先生。